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農產字第11007844901號
附件：附件一、徵求甘藍加工廠申請書



主旨：公告徵求110年度甘藍加工廠商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110年2月25日農糧南
銷字第110117057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採購品項：甘藍。
- 二、採購目標量：50公噸。
- 三、採購及加工期間：採購及加工日自本府公告日起至110年3月31日止。
- 四、加工用途及產製項目：醃漬高麗菜(干)、截切或冷凍高麗菜、冷凍調理食品、蔬果汁飲品、乾燥或其他經審查認可之甘藍加工品。
- 五、供應單位：限本縣農民團體（所供應之甘藍限本縣所產）
- 六、加工廠商資格與審認：
 - (一)具合法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廠商（備註）。
 - (二)具合法農產品加工室（廠）且實際辦理加工業務或能出具加工實績證明之農民團體。
 - (三)農民團體委託符合上揭資格廠商代工生產。
- 七、個別廠商申請採購量：最低10公噸(含)、最高50公噸。
- 八、品質及規格：
 - (一)品質：供應單位供應具商品價值之甘藍，結球尚緊密、成熟度尚好、色澤良好，無嚴重病蟲害及其他傷害，且農藥殘留應符合衛福部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。



(二)個別加工廠商對於採購品項之品質及規格有特殊需求者，得由供購雙方自行合意議定，不受上揭品規限制。

九、補助標準：

- (一)農糧署依供果重量每公斤補助供應單位集運費2元、加工廠商加工處理費每公斤2元，本府不另補貼。
- (二)最低採購量10公噸（含）以上始予補助。
- (三)採購品項不得外流，拒不接受查核或有未經加工處理即流入市面之情事，立即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- (四)不屬前揭公告採購期間進貨之原料、未專倉專區放置或未於規定加工期間加工產製之庫存原料，不予補助。

十、媒合及查核：

- (一)由本府及農糧署各區分署組成查核小組，協助媒合及查核。
- (二)供應單位及加工廠商辦理本措施之相關憑證須專案保存，另加工廠商應備妥每日加工量、產製率、成品銷貨憑證及庫存量等資料，加工成品均需專區放置，俾供查核小組查核。
- (三)本府於採購及加工期間得辦理不定期現場查核，加工廠商需無條件配合，拒不接受查核，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
十一、貨款支付：加工廠商於貨到15天內以轉帳方式或開立即期支票支付供應農戶。

十二、補助款撥付：加工廠商確依公告事項完成採購加工，並經查核確認後，併供貨及進貨憑證，送本府申請補助款。

十三、廠商須自負盈虧，產製之加工品應自行銷售，本府不另補助或協助。

十四、申請書件由本府依申請先後順序隨到隨審並登錄，經農糧署南區分署通知達轄區總採購目標量（250公噸）或本府預定採購量（50公噸）即截止受理，倘有啟動採購之必要時，以函文或傳真通知立即啟動。

十五、領取申請書：自公告日起至110年3月31日止，加工廠商可逕上本府網站下載申請書（附件一）使用。

十六、申請資料送達方式：110年3月31日前傳真並寄本府辦理（郵戳為憑），按申請先後順序核定辦理數量。

十七、備註：臨時工廠（臨時工廠登記）非本公告認定之合法工廠。

縣長潘孟安